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上午 11 点 30 分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本次借款拟以公司自有房产、土地、商标和公司信誉，以及实际控制人蒋国强、吴利花夫妇个人房产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借款及担保具体情况以实际办理及签署的协议为准。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本次借款拟以子公司的房产、土地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借款及担保具体情况以实际办理及签署的协议为准。

3、《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 2017-00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本次借款拟以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的房产、土地为担保，借款及担保具体情况以实际办理及签署的协议为准。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国强、吴利花夫妇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中《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蒋国强、吴利花夫妇为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浙商银行处办理约定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浙商银行处办理约定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至 6 月向浙商银行借款合计贰仟万元。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担保范围，现对蒋国强、吴利花夫妇前述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宜进行确认。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人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日上午10: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秋燕（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70-3375259

传真：0570-3375332

电子邮箱：qiangshungufen@sin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重阳路8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